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7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7%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稼穡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康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99%磷酸二氢钾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申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热点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须知表